

政 法 叢 書

勞 動 法 大 綱

樊 澍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樊澍著

政法叢書

勞

動

法

大

綱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

本書減去售價一角

(39233)

政法叢書 勞動法大綱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樊 澍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王重慶)

陸

例言

一、勞動法爲法律學之一科，與所謂勞動問題或勞動政策者，彼此不同。近來坊間雖稍有名爲勞動法之著作；然其內容，多與勞動問題，無甚殊異，或偏重政策方面。本書則主就法學方面立論，以期名實相符。

一、勞動法一科，吾國各大學法律系，均定爲必修科目；而高等文法官及律師考試，亦皆以之爲必試科目之一。顧吾國現時此種書籍，出版者甚少；其綜括勞動法之全部，而作有統系之論述者，尤爲寥寥。本書之作，蓋欲補此缺乏，以應社會之需要。

一、本書係依據吾國現行法令，就勞動法之全部，論述其概要。雖有時兼及外國之立法例，亦不過援引之以資比較；或該項法規，吾國猶未制定，因就外國法述之，以供參考。

一、勞動法之名稱，吾國法令，或稱勞動法，或稱勞工法；而其意義，實無以異。惟通常用勞動法之名者，似乎較多，故本書從之。

一、本書倉卒付梓，謬誤之處，恐所不免，尙希海內 法家，加以糾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著者識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勞動法之概念

第一節 勞動立法

第一款 勞動立法之緣起

第二款 勞動立法之趨勢

第三款 勞動立法存立之理由

第二節 勞動法

第一款 勞動法在法學上之地位

第二款 勞動法之定義

第三款 勞動法與社會政策及社會法之關係

第二章 勞動法之基本關係

第一節 基本關係之當事人	二一
--------------	----

第一款 僱主	二一
--------	----

第二款 受僱人	二二
---------	----

第二節 勞動關係	二九
----------	----

第三章 勞動法之法源	二六
------------	----

第四章 勞動法之範圍	三九
------------	----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勞動契約	四三
----------	----

第一節 引論	四三
--------	----

第一款 勞動契約之意義	四三
-------------	----

第二款 勞動契約之種類	四五
-------------	----

第三款 勞動契約之法源	四七
-------------	----

第二節 勞動契約之締結.....四八

第三節 受僱人之義務.....五二

第一款 勞動義務.....五二

第二款 忠實義務.....五九

第三款 附帶義務.....六一

第四節 僱主之義務.....六二

第一款 給與義務.....六二

第二款 保護義務.....八四

第三款 使用義務.....八五

第五節 受僱人之發明確.....八五

第六節 勞動契約之終結.....八八

第二章 勞動調劑.....九五

第一節 失業之觀念.....九五

第一款 失業之意義.....九五

第二款 失業之沿革·····	九七
----------------	----

第二節 失業救治法·····	九九
----------------	----

第一款 勞動調節·····	九九
---------------	----

第二款 失業救濟·····	一〇五
---------------	-----

第三章 勞動組織·····	一〇七
---------------	-----

第一節 職業上之組織·····	一〇八
-----------------	-----

第一款 工會之本質·····	一〇八
----------------	-----

第二款 工會之種類·····	一一四
----------------	-----

第三款 工會立法之沿革·····	一一七
------------------	-----

第四款 工會之組織·····	一二四
----------------	-----

第五款 工會之任務·····	一三一
----------------	-----

第二節 經營上之組織·····	一三四
-----------------	-----

第一款 經營委員會之性質·····	一三四
-------------------	-----

第二款 經營委員會之組織·····	一三六
-------------------	-----

第三款 經營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	一三七
-----------------	-----

第四章 勞動協約	一四〇
----------	-----

第一節 勞動協約之緣起及其立法之發達	一四〇
--------------------	-----

第二節 勞動協約之概念	一四二
-------------	-----

第三節 勞動協約之種類	一四八
-------------	-----

第四節 勞動協約之締結	一四九
-------------	-----

第五節 勞動協約之效力	一五四
-------------	-----

第六節 勞動協約之終結	一六二
-------------	-----

第五章 勞動爭議	一六五
----------	-----

第一節 勞動爭議之概念	一六五
-------------	-----

第一款 勞動爭議之意義	一六五
-------------	-----

第二款 勞動爭議之種類	一六五
-------------	-----

第二節 勞動爭議之手段	一六八
-------------	-----

第一款 受僱人之爭議手段·····一六八

第二款 僱主之爭議手段·····一七四

第三節 勞動爭議處理方法·····一七七

第一款 引論·····一七七

第二款 勞動爭議處理機關·····一八三

第三款 勞動爭議處理程序·····一八八

第六章 勞動保護·····一九二

第一節 勞動保護法律上之性質·····一九二

第二節 勞動保護之目標及內容·····一九五

第三節 損害之預防·····一九七

第一款 經營保護·····一九七

第二款 時間保護·····二〇三

第三款 契約保護·····二〇八

第四節 福利之增進·····二一二

第七章 勞動保險 二二七

第一節 勞動保險之概念 二二七

第二節 勞動保險之種類 二二三

第一款 私營勞動保險與公營勞動保險 二二三

第二款 任意勞動保險與強制勞動保險 二二五

第三節 各國勞動保險之立法 二二七

第一款 概觀 二二七

第二款 德國之勞動保險法 二三一

第三款 英國之勞動保險法 二三九

第四款 蘇俄之勞動保險法 二四三

第五款 法國之勞動保險法 二四八

勞動法大綱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勞動法之概念

第一節 勞動立法

第一款 勞動立法之緣起

勞動立法乃特爲受僱階級所爲之保護手段。如是意義之立法，以受僱階級之存在爲前提，以勞動隸屬於資本成爲大衆現象，而支配社會經濟組織之全體，爲必要條件。即勞動立法與受僱階級之存在，有輔車相依之關係；而二者之發生，可謂略同其時。在古代奴隸勞動制及中古農奴勞動制盛行之世，未嘗有此受僱階級，則亦未有今日之所謂勞動立法者存。自十九世紀以還，大工業組織勃盛，因之而有所謂勞動界或勞動階級者出現，於是乎勞動立法，亦隨以興焉。

當往古之世，傭役於人，以謀衣食者，固非絕無；而其地位，亦自與其主不侔。如歐洲中古時代，行會（Guild）之制盛行。各業之中，有店主，有工師，有學徒，三者之地位，並非相等，而有高下之分。顧其時之工師及學徒，與今之受僱人不同，其地位非永遠不變，而可以次升進者也。無論何人，爲學徒者，可望爲工師，爲工師者，可望爲店主；而在事實上，如是而升進，亦不過爲時間遲早之問題。故當日之工師及學徒，其地位與店主不甚懸遠，與現今所謂受僱人者，尙未可同年而語。然此種狀態，因十八世紀以後所謂產業革命，而自根本上歸於破壞。即隨自然科學之進步，而有蒸氣及電力之發明與應用，緣是從來之手工業，以漸衰微，機械工業代之而興；小資本之經營頹敗，而大資本之經營，獨趨於隆盛。其所生之結果，則爲無資本者不復能爲工業主。而多數店主，致失其獨立之地位，多數工師及學徒，永絕其升進之途，此即其主要原因也。如是機械工業於十八十九兩世紀，驅國民之大多數，羣趨於少數工業主之所，而工業主與工廠勞動者對立之局，於是肇興。夫勞動者之於經濟上，自始即在弱者之地位。其對於工業主一方所定之勞動條件，勢非降心相從，唯命是聽不可；而工業主之使役勞動者，復次第加多，遂至以勞動者與彼原料機械等物僅爲生產工具者，視同一律。手工業時代店主與工師間愛敬之情，至是全失；工業主與勞動者之間，並無何等情誼上之聯絡，而復返於古代奴隸勞動類似之狀態，遂爲不可掩之事實。其當然之結果，則爲圖節生產費而低減工資，爲勞動時間之過長，爲婦女兒童之虐使，爲疾病災害隨之而頻興。於是工廠勞動者問題，非僅關於若輩本人之利害，且延而爲國民保健，人口，教育等有關國家本身盛衰之問題。而其解決之緊要，亦日甚一日，不可須臾緩矣。

如是之情形，非惟於工廠勞動者見之；隨產業之發達，於礦工，海員，農業勞動者，僕役，及其他勞動者，亦見其然。此等人與工廠勞動者，於社會上經濟上，境遇彼此相同，用是互相結合，而成體力勞動者一種職業階級；近時復進而與商業使用人，事務員，技術員，學校教職員等精神勞動者提攜，互相聯結，而至於形成所謂受僱階級焉。從來之社會組織，於是乎廢。舊時所見身分有別之社會，由是瓦解；而新起之職業上或經濟上地位有別之社會，代之而興。而以企業階級與受僱階級對立為中樞之新式社會，於是乎生焉。如是之社會經濟現象，實為昔日所未曾有者也。

如上所云，十九世紀以還，始有受僱界興起。而此受僱界，實占國民之主要部分。據學者所調查，歐洲於十九世紀百年間，其人數驟增至三倍之多。顧其法律上之保護，則在往日，除工廠法規而外，殆無足觀。若以企業家或資本家保護之厚較之，則其相差，不啻雲泥。是蓋由從來之法律制度，皆宗本羅馬法而定，僅以財產或所有權之保護為目的，而於勞動之人格的價值，則全置而弗顧也。舉例以證之，則輓近各國民法債編中，如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如關於多數人債權債務之規定，如關於危險負擔之規定，以及其他揭於通則各種之規定，皆僅注目於經濟貨物之交易，所有權之得喪變更；至於注重勞動之規定，殆無跡象可尋。如此後各論所言之罷工，怠工，或停業與勞動契約之關係，如在經營障害之際，勞動希望者有無工資請求權之問題，僅據從來民法上之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危險負擔等原則，究末由斷定。又如團體協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如工會之對外責任關係，亦與前同，僅依民法上多數當事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及合夥契約關係之理論，決不能解釋。此外相同之事例，於勞動法之全部，在在可見。夫以人類之勞動為對象之法律關係，與夫以無生命之經濟貨物為對象之法律關係，其間自有根本上之殊異；則

以律是等關係之法規，亦應有各異之原則，固無俟論。然從來之立法者，無論在何國，其對於此點，態度皆極冷淡，而漠不關心。此不獨限於私法範圍而已，即於公法範圍，亦若是焉。曩者對於工廠以外之勞動者，有何保護立法？對於一般勞動者，嘗許其有何等程度團結之自由及罷工之自由？嘗試行如何程度之失業救濟設施？又嘗採用如何範圍之社會保險？以視所有權保護法制之殆近於完全無缺，則傳統法制保護勞動之薄，亦可以渙然冰釋矣。

如是之態度，不獨立法者爲然也；於法律學及法院方面，亦復相同。十九世紀者，乃歷史法學全盛時代，歷史的研究法，風靡於一世，此人之所知也。用是法律學及法院之態度，自不免趨於守舊，而陷於固陋。法家者流，徒潛心於羅馬法源之搜討，膠執傳統法制之形骸；而於近世社會進化之趨勢，漠然未嘗關懷；惟終日矻矻，勞心焦思於羅馬式個人主義法律學之建設。所以十九世紀之法律學，於法律概念之構成，於其論理的統系之建立，固獲未曾有之進步；然其結果，唯馳騁於理論，而與實際生活，以漸睽離。於是當日薩芬尼（Savigny）一派慘澹經營之「法律上活潑之歷史的研究」，遂有變爲徒拾糟粕，食古不化之羅馬法制研究之憾。在十九世紀傳統之法律學，與活動之經濟社會，齟齬難入，實如是而發生，如是而促成者也。經如是之狀態，至二十世紀，乃入社會立法時代。

二十世紀法律思想之特色，爲衝破舊時個人主義財產主義之藩籬，一躍而躋於團體主義人格主義之社會觀。如羅馬以來人人不疑之所有權絕對思想，於是破除，而變爲義務本位之觀念；認爲絕對自由之個人契約，於是爲公益起見，而加以種種之限制；一聽個人所爲之生產關係，消費關係，於是須受國家之干涉，而帶社會關係之特色。是皆由個人本位，財產本位，而移於社會本位，人格本位者也。當是時，勞動亦脫其爲商品之地位，而益以人格的

價值，不僅爲個人之法益，亦兼獲爲社會共同法益之地位，洵可謂時代當然之要求，而爲人人所易喻。故在二十世紀，以此思想爲根據，遂於一方對於從來個人主義之財產法制及理論，漸加以抨擊，復於他方對於貧民之勞動生活，務祈多與以法律上之保護，以力求保障若輩在人類間之生存，並爲國家本身之利益，而謀全勞動力健全之發達。至其實現之法，則有兩種：或依法學家及法官之解釋運用現行法，以達目的；或依新法規之制定，以補原有法制之缺漏。二法擇一而行，俱無不可。惟居今之時，勞動法制，尙不完備，勞動理論，猶未發達，依後者之立法手段，以律急進之勞動生活，而順應之，誠可謂最允當之方法。以是之故，現今世界各國，皆從事於新勞動法規之制定，而其速度及分量，已有凌駕既成法域而上之之勢。

勞動立法如以上所云，乃爲受僱階級所爲之特別立法手段，故其所注目者，非一一之受僱人，而恆爲受僱人之全體。各受僱人一己之事情，除特別情形外，非勞動立法上之所過問；惟成社會上職業階級之受僱人之地位及其保護之必要，始爲立法上考慮之對象。易而言之，即勞動立法，本質上並非個別性，而有綜合性及畫一性者。也是故如勞動條件，得預以勞動協約爲一般之協定，不問各受僱人一己能力之大小，貧困之程度如何，而令其一律依據此協定條項；又如失業補助及保險給付，凡受僱人具備一定之要件者，不問其人欲得與否，即一律給與之；皆爲其具有畫一性質之例證。

第二款 勞動立法之趨勢

勞動立法之興起，由工廠勞動者保護立法發端。英國一八〇二年著名之學徒條例，於此方面樹之風聲，而爲